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代號AC000-A112201號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